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晏昆：本院受理原告莫要洲与被告李晏昆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李晏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莫要洲劳务款39600元及利息损失（自2025年4月8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莫要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29元，由原告莫要洲负担339元，由被告李晏昆负担790元。被告负担的款项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